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破产法解释（一）· 破产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 法 院 出 版 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破产法解释（一）· 破产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破产法解释(一)、破产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2 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3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5109-1752-3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企业破产法—法律
解释—中国 ②企业破产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455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破产法解释(一)、破产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027 千字
印 张 55.5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2 版 2017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752-3
定 价 136.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破产法解释（一）· 破产法解释（二）
撰稿人员名单

| | | | | | |
|------------|-----|-----|-----|-----|-----|
| 撰稿人 | 宋晓明 | 张勇健 | 钱晓晨 | 刘 敏 | 杨征宇 |
| | 赵 柯 | 杜 军 | 郁 琳 | 孙亚菲 | 池伟宏 |
| | 姚 明 | 王欣新 | 徐阳光 | 王斐民 | 孙向齐 |
| | 宋玉霞 | 车 红 | 乔博娟 | 张思明 | |
| 统稿人 | 王欣新 | 刘 敏 | | | |

前 言

破产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出现的法律现象。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治经济，破产法是市场经济社会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债权公平有序受偿、完善优胜劣汰市场竞争机制、优化社会资源配置、调整社会产业结构、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构建诚信市场环境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破产法是一部程序法与实体法并重的法律，不仅关涉破产程序中各方参与主体的行为规范，而且还涉及与民法、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证券法、侵权责任法等多部实体法律的衔接问题。破产审判工作不仅专业化程度很高，而且综合协调性也很强。最高人民法院非常重视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为研究、解决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统一各地法院的裁判尺度，最高人民法院专门成立了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小组，开展了一系列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7年6月1日施行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已先后出台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试行）》《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试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职能作用的通知》《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这些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及时公布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全国法院破产案件的审理标准，有力地推动了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贯彻实施，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下一步我们还将根据审判实践的需要陆续推出其他司法解释。

近几年破产审判实践中最突出的问题仍然是破产程序“启动难”、破产案件“受理难”。《企业破产法》施行以来全国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数量总体上呈下降趋势，远低于工商行政机关吊销、注销的企业数量。这种局面的形成除了现行体制、机制、社会观念等内外部原因外，一些法院未能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案件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始终将着力解决企业破产案件“受理难”问题作为推进《企业破产法》正确实施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了明确企业破产案件的受理标准和程序，排除法律适用方面的障碍，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和《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职能作用的通知》，对《企业破产法》中的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企业陷入债务困境后各种矛盾业已形成，将本应通过破产程序及时解决的矛盾暂时掩盖，随着时间的推移，矛盾可能更为激化，只有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案件，将相关矛盾及时纳入法律轨道，通过更多的法律手段和社会资源参与协调化解，才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实施《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职能作用的通知》,意义非常重大。

这次公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系专门针对债务人财产相关问题作出的规定。债务人财产是债务人对其债权人承担债务的责任财产,是债权人得以公平、有序受偿的重要物质保障。因此,债务人财产在破产程序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债务人财产既包括债务人破产时占有的静态财产和债务人破产时没有占有但基于相关权利应当追回的属于债务人的动态财产,也包括债务人继续营业时新取得的财产。破产程序中的各项实体性权利,包括撤销权、取回权、抵销权、债务人财产保全的自动解除和执行中止,以及有关债务人财产的衍生诉讼等,都是紧紧围绕着债务人财产的确定、增加、减少而展开的。债务人财产的准确把握和有效追收,直接决定着破产程序能否顺利进行,以及债权人能否得到最大化的权利保护和公平受偿。

为了让读者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两个司法解释的条文主旨和相关背景原理等,帮助破产审判人员和管理人等司法从业人员正确理解和适用上述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专门组织具有丰富司法审判实践经验和理论功底的司法解释起草小组成员和高校专门研究破产法的著名专家学者等有关人员共同编写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破产法解释(一)·破产法解释(二)》一书。

本书是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的又一重要成果,是法官和学者共同努力的结晶,是实践和理论有效结合的典范。对于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我们大力支持的相关部委和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学者、管理人团队等,我们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

对我国破产审判实务和理论界的法官、学者、管理人等相关人士在理解和适用《企业破产法》、推动破产法律制度发展等方面有所裨益！

编写说明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2011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7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自2011年9月26日起施行。2013年7月8日、15日、22日、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3次、1584次、1585次、1586次共四次会议逐条讨论并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3〕22号），自2013年9月16日起施行。

本书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进行逐条释义，高度提炼了每条司法解释的【条文主旨】，准确概括了每条司法解释的【规范目的】，深度解析了每条司法解释的【原理与适用】，并链接了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案例】，是我国目前最权威、最全面的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释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为了表述的简洁，对书中出现频率较高的一些法律和司法解释名称采取了简称。简称的表述规则说明如下：

对于法律名称，我们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简称为《××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简称为《企业破产法》。

对于主要的司法解释，全称和简称对照情况如下：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简称：《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法释〔2013〕22号），简称：《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06〕3号），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一）》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6号），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一）》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二）》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号），简称：《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简称：《担保法司法解释》

本书仍然秉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系列书籍的一贯风格，加强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司法解释起草的法官与高校专门研究破产法的著名专家学者的合作，坚持破产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紧密结合。本书的作者团队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小组成员和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成员，作者中既有具有丰富破产案件审判经验的资深法官，又有在破产法学理论研究领域颇具造诣的专家学者。同时，金杜律师事务所、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等管理人团队也为本书的撰写提供了大量资料。全书最后由王欣新教授和刘敏法官统稿。

破产法司法解释虽然由最高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小组负责起草，但司法解释的条文内容则是全国各级法院、全国人大法工委、相关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以及破产法学界专家们集体智慧的结晶。本书的完成，要感谢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同志和专家，要感谢王欣新教授、王卫国教授、李曙光教授、李永军教授、邹海林教授等在司法解释起草论证中给予我们的理论支持和观点启迪，同时，也要特别感谢逐条逐字认真细致研究修改该司法解释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的各位委员们。对于在调研过程中给予我们大力支持的相关法院的同仁，以及对该司法解释起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张勇健庭长、钱晓晨副庭长等，在此也一并致谢！

因时间和能力所限，本书写作中难免有纰漏与不足之处，敬请法院同仁、学界专家、管理人团队以及各位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目 录

第一部分 条文全本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 (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施行) (5)

第二部分 新闻问答

依法受理破产案件 保障企业规范退市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答记者问 … (17)

积极追收债务人财产 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答记者问 … (24)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导言】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 | |
|---------|--------|
| 【条文主旨】 | (35) |
| 【规范目的】 | (35) |
| 【原理与适用】 | (36) |

第一条 【破产原因的具体情形】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 | |
|-----------------|--------|
| 【条文主旨】 | (36) |
| 【规范目的】 | (36) |
| 【原理与适用】 | (37) |
| 一、破产原因的概念 | (37) |
| 二、对破产原因的不同立法主义 | (41) |
| 三、我国破产法对破产原因的规定 | (44) |
| 四、对本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46) |
| (一) 司法解释制定背景情况 | (46) |
| (二) 理解与适用 | (48) |
| 【法律、司法解释及案例】 | (50) |

第二条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 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 | |
|----------------------|--------|
| 【条文主旨】 | (54) |
| 【规范目的】 | (54) |
| 【原理与适用】 | (55) |
| 一、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概念的法理分析 | (55) |
| 二、对本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61) |
| 【法律、司法解释及案例】 | (63) |

第三条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认定】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 | |
|------------------|--------|
| 【条文主旨】 | (65) |
| 【规范目的】 | (65) |
| 【原理与适用】 | (66) |
| 一、对“资不抵债”概念的法理分析 | (66) |
| 二、对本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70) |
| 【法律、司法解释及案例】 | (71) |

第四条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 无法清偿债务;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无法清偿债务;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 无法清偿债务;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条文主旨】 (73)

【规范目的】 (74)

【原理与适用】 (74)

一、对“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概念的法理分析 (74)

二、对本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76)

【法律、司法解释及案例】 (77)

第五条 【企业法人解散后债权人提起破产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 除债务人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举证证明其未出现破产原因为外,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条文主旨】 (79)

【规范目的】 (79)

【原理与适用】 (79)

一、对解散后或者清算中企业的破产申请 (79)

二、破产程序与清算制度的衔接 (81)

三、对本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82)

【法律、司法解释及案例】 (83)

第六条 【债权人申请破产时的举证责任】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 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受理破产申请后, 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 债务人拒不提交的, 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条文主旨】 (86)

| | |
|-----------------------|--------|
| 【规范目的】 | (86) |
| 【原理与适用】 | (87) |
| 一、提出破产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 | (87) |
| 二、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分配 | (87) |
| 三、对本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88) |
| 【法律、司法解释及案例】 | (91) |

第七条 【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审查】

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时，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及所附证据的书面凭证。

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应当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申请人。当事人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期间不计入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的期限。

| | |
|---------------------|--------|
| 【条文主旨】 | (94) |
| 【规范目的】 | (94) |
| 【原理与适用】 | (94) |
| 一、破产案件受理期限 | (94) |
| 二、对本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96) |
| 【法律、司法解释及案例】 | (98) |

第八条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交纳】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 |
|---------------------|---------|
| 【条文主旨】 | (100) |
| 【规范目的】 | (100) |
| 【原理与适用】 | (100) |
| 一、破产案件诉讼费用 | (100) |
| 二、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的交纳 | (101) |

| | |
|--------------|-------|
| 【法律、司法解释及案例】 | (102) |
|--------------|-------|

第九条 【对法院依法受理破产申请的监督】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未接收其申请，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七条执行的，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上一级人民法院接到破产申请后，应当责令下级法院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下级法院仍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径行作出裁定。

上一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可以同时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

| | |
|--------|-------|
| 【条文主旨】 | (105) |
|--------|-------|

| | |
|--------|-------|
| 【规范目的】 | (105) |
|--------|-------|

| | |
|---------|-------|
| 【原理与适用】 | (106) |
|---------|-------|

| | |
|------------|-------|
| 一、破产案件受理程序 | (106) |
|------------|-------|

| | |
|---------------|-------|
| 二、对本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106) |
|---------------|-------|

| | |
|--------------|-------|
| 【法律、司法解释及案例】 | (10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导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认定债务人财产相关的法律适用问题，制定本规定。

| | |
|--------|-------|
| 【条文主旨】 | (110) |
|--------|-------|

| | |
|--------|-------|
| 【规范目的】 | (110) |
|--------|-------|

| | |
|---------|-------|
| 【原理与适用】 | (111) |
|---------|-------|

第一条 【债务人财产的认定】

除债务人所有的货币、实物外，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均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 | |
|--------------------------|-------|
| 【条文主旨】 | (112) |
| 【规范目的】 | (112) |
| 【原理与适用】 | (112) |
| 一、债务人财产及其范围界定 | (112) |
| 二、债务人财产形态的法理分析 | (115) |
| 三、债务人财产形态的具体适用分析 | (117) |
| (一) 债务人财产之债权形态解析 | (117) |
| (二) 债务人财产之股权形态解析 | (119) |
| (三) 债务人财产形态之知识产权解析 | (120) |
| (四) 债务人财产形态之用益物权解析 | (122) |
| 【法律、司法解释及案例】 | (124) |

第二条 【非债务人财产】

下列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 |
|-----------------------------------------------------|
| (一) 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
| (二) 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
| (三) 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
| (四)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

| | |
|------------------------------------------------------------|-------|
| 【条文主旨】 | (127) |
| 【规范目的】 | (127) |
| 【原理与适用】 | (128) |
| 一、对“非债务人财产范围”界定的外国立法例 | (128) |
| 二、我国立法关于“非债务财产范围”的规定 | (130) |
| (一) 旧破产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 (130) |
| (二) 《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 | (131) |
| 三、对司法解释条文的理解 | (132) |
| (一) 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基于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 (132) |